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福田区新洲河碧道与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详细规划项目合同》意见的回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贵局发送的“关于征求终止《福田区新洲河碧道与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详细规划项目》意见的函”我司已收悉，经我司确认研究，对终止福田区新洲河碧道与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详细规划项目无书面意见。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善后安排、款项结算等事宜，均以双方共同盖章签署的书面终止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在正式终止协议签订生效前，原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执行。

特此函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